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句容市机关服务中心的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中央空调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0 人，收入为 88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8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